

附件 1:

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会员单位房屋安全鉴定员 培训和水平测试管理办法修改说明

条款序号	具体修改/增加内容
第三条	原文: 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房屋安全鉴定人员的培训、水平测试、证书发放、注册登记和年度复核、再教育培训等相关管理工作, 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。
	修改为: 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水平测试练习题库的汇编工作; 在协会培训部指导下, 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房屋安全鉴定人员的培训、水平测试、证书发放、注册登记和 复核 、再教育培训等相关管理工作, 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。
第五条	原文: 培训和水平测试分开进行, 水平测试不收费, 测试水平达到一定标准的, 发放证书, 并可申请注册。培训时间和收费标准以秘书处通知为准, 会员单位可根据通知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培训。
	修改为: 培训和水平测试分开进行, 水平测试不收费, 测试水平达到一定标准的, 发放证书, 并可申请注册。培训时间以秘书处通知为准, 会员单位可根据通知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培训。
第七条	原文: 证书实行年度复核制度, 具体时间和方式以秘书处通知为准。
	修改为: 证书实行复核制度, 具体时间和方式以秘书处通知为准。
第八条	原文: 参加水平测试人员自取得证书之日起, 三年内不得在非报名会员单位注册。注册信息发生变动的, 由所在单位申请变更或注销。
	修改为: 参加水平测试人员自取得证书之日起, 三年内不得在非报名会员单位注册。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动的 (注册单位变更单位名称除外) , 注册三年周期内需满足一次再教育培训的要求; 注册信息发生变动的, 由所在单位申请变更或注销, 申请变更注册单位的需满足注册周期内再教育培训的要求。

第九条	原文：为保证培训和水平测试质量，每家会员单位一般限报 4 人；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 99 公益日慈善捐赠活动或其它慈善活动的，可适当予以名额奖励。 修改为：为保证培训和水平测试质量，每家会员单位一般限报 5 人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十条	原文：培训和水平测试报名条件（参考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） <table><tr><th>类别</th><th>专业名称</th><th>学历或学位</th><th>职业实践最少时间</th></tr><tr><td rowspan="5">本专业</td><td rowspan="5">工业与民用建筑</td><td>本科及以上学历</td><td>1 年</td></tr><tr><td>普通大专毕业</td><td>1.5 年</td></tr><tr><td>成人大专毕业</td><td>2 年</td></tr><tr><td>普通中专毕业</td><td>3 年</td></tr><tr><td>成人中专毕业</td><td>3.5 年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5">相近专业</td><td rowspan="5">建筑设计技术 村镇建设 公路与桥梁 城市地下铁道 铁道工程 铁道桥梁与隧道 小型土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</td><td>本科及以上学历</td><td>2 年</td></tr><tr><td>普通大专毕业</td><td>3 年</td></tr><tr><td>成人大专毕业</td><td>3.5 年</td></tr><tr><td>普通中专毕业</td><td>4.5 年</td></tr><tr><td>成人中专毕业</td><td>5 年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2">不具备规定学历</td><td>从事结构设计或建筑结构类施工工作满 13 年以上，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，完成过三级（或中型工业建筑项目）不少于二项</td><td>6.5 年</td></tr></table> 说明：职业实践时间如在会员单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辅助工作的，年限可相应减免，以个人社保清单证明为准；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报名不再要求条件。	类别	专业名称	学历或学位	职业实践最少时间	本专业	工业与民用建筑	本科及以上学历	1 年	普通大专毕业	1.5 年	成人大专毕业	2 年	普通中专毕业	3 年	成人中专毕业	3.5 年	相近专业	建筑设计技术 村镇建设 公路与桥梁 城市地下铁道 铁道工程 铁道桥梁与隧道 小型土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	本科及以上学历	2 年	普通大专毕业	3 年	成人大专毕业	3.5 年	普通中专毕业	4.5 年	成人中专毕业	5 年	不具备规定学历		从事结构设计或建筑结构类施工工作满 13 年以上，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，完成过三级（或中型工业建筑项目）不少于二项	6.5 年
类别	专业名称	学历或学位	职业实践最少时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专业	工业与民用建筑	本科及以上学历	1 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普通大专毕业	1.5 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成人大专毕业	2 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普通中专毕业	3 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成人中专毕业	3.5 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相近专业	建筑设计技术 村镇建设 公路与桥梁 城市地下铁道 铁道工程 铁道桥梁与隧道 小型土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	本科及以上学历	2 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普通大专毕业	3 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成人大专毕业	3.5 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普通中专毕业	4.5 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成人中专毕业	5 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不具备规定学历		从事结构设计或建筑结构类施工工作满 13 年以上，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，完成过三级（或中型工业建筑项目）不少于二项	6.5 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修改为：培训和水平测试报名条件（参照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鉴定单位技术人员备案学历专业要求）

第十条

类别	专业名称	学历或学位	职业实践最少时间
本专业	结构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（建筑工程方向）	研究生及以上学历	0.5 年
		本科学历	1 年
		普通大专毕业	1.5 年
		成人大专毕业	2 年
相近专业	土木工程（非建筑工程方向） 村镇建设 交通土建工程 公路与桥梁 矿井建设 城市地下铁道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铁道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铁道桥梁与隧道 海岸与海洋工程 小型土木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建筑学 水利工程 工程力学 港口与航道工程 建筑设计技术 其它工程类相关专业	研究生及以上学历	1 年
		本科学历	2 年
		普通大专毕业	3 年
		成人大专毕业	3.5 年

说明：职业实践时间（按个人社保清单证明为准）计算年限按照报考通知当月月底进行计算；已取得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报名不再要求条件。

第十三条

原文：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修改为：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。